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 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八條：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但學生常以多種理由辦理補抵免，最近發現學生篡改成績補抵免，偽造文書已違反校規，移請學務處做適當處置。請各系依照規定不要辦理補抵免，特殊情況者，請向學生說明及要求檢視確認一次完成補抵所有課程，系所需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辦理補抵免易生弊端。
- 二、教育部調查問卷統計資料會列入補助款參考，請各系主任與助理於 6/8 前，帶領大一及大三同學至電腦教室操作問卷，期望能把填答率達到 100%。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辦理 100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事宜，調查時間自 101/04/03~101/06/29 止，請各系宣導並鼓勵同學，務必於 6/8 期末考試前上網填答。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時間為 101/04/16(一)上午 10:00~04/20(五)下午 04:00。各學系審核時間 101/04/23(一)~101/05/04(五)。
- 三、100 學年度準畢業生畢審資料，請各系再向同學作確認，本次確認系統開放至 4/30，未於系統確認者，請各系以紙本方式同學簽名確認後送交註冊組存查。101 學年度畢審作業將於今年 7 月開始，方便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補修課程，避免再發生未確認的爭議。
- 四、1002 學年期轉學新生，請各系協助同學儘速完成學分抵免，本組於近期彙齊資料後將匯入抵免系統。
- 五、本校教務行政系統建置已趨於完備，但許多同學仍不知道如何使用與查詢，影響學生自身權益及行政作業，請各系多加宣導或利用導師時間教導同學使用。

課務組

- 一、為減低學生選課困擾，1011 學期各系必修課程及新生通識課程將於選課前先行代入，請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務使相關業務順利進行。

二、經課程委會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課規紙本送交本組，以利 1011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三、101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將於 5 月初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101)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 30 分在卓越樓 B106 會議室，召開「數位師生整合型歷程檔案暨課程地圖系統」專案啟動會議。
- 二、教學資源中心已協商學務處與註冊組窗口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欄位資料，目前正協商研發處與人事處窗口確認教師歷程檔案之欄位資料。
- 三、惠請 各教學單位於 04 月 25 日(星期三)提供課程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評量配分資料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並更新首頁上之課程地圖。
- 四、1002 學期期中預警成績登錄已於 4/9(一)~ 4/22(日)開放系統，惠請全校教師進入系統登錄期中預警成績。屆時期中預警名單予各學院系(所)，以啟動輔導機制。
- 五、100 年度畢業生票選教學優良教師活動於 4/1(日)~4/30(一)開放系統，請各系所向同學宣導，於期限內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問卷。
- 六、區域計劃中心學校安排訪視委員於 0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4 時 30 分至本校實地訪視，行程中安排有中原大學申請教卓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七、本中心持續辦理教學成長活動，敬請各院系(所)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近期舉辦之活動場次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講人
101.03.29 101.03.30	課程地圖系統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配分資料說明會(一)(二)	15:00~ 16:00 10:00~ 11:00	行政大樓 S401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元 專案經理
101.04.18	學生品格的教育-從 Makiyo 到林書豪	13:00 ~15:00	行政大樓 S401	國立警察大學 林麗珊博士

伍、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 一、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 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 門，共計九大學門。
- 二、通識課程初選以登記 4 門為限。依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九條第 5 款規定：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為增加通識課程多元化選擇，大學部自 982 學期開始，進修部自 992 學

期起即有各系所課程與通識課程合開。欲選修該課程，請注意：修習通識合開的課號，因屬通識學門學分，必須選原開課系所所屬之外學院系所開的課。例：甲生為休閒系學生，僅可選擇運輸觀光學院以外(即資訊學院、商學院、人社院、健康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課之通識課程。

四、請勿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名稱，其學分將無法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院系所專業課程、整合課程不能與通識課程相互抵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一，P.16)

說 明：為符合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精神，修正「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為「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開南大學 <u>校</u>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6)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17)

說 明：1.業經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2.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u>(3)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 門，大三期間通識課</u>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u>程帶入1門，共計九大學門。</u>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第九條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u>大四以上及除外。</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u>不受此限，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u>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除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7)

第三案

案 由：1011 學期運動績優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 明：1011 學期運動績優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本表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P.19)

說 明：為提升教學輔導品質，修改第一、二、三、四、五、六條，並將二、三條條文對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 提昇 <u>確保</u> 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則。	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則。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每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期中預警名單給 <u>予</u> 各院系(所)， <u>並寄發期中預警通知函予家長，電話聯絡學生關心現況暨告知課輔課程事宜。</u>	每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期中預警名單給各院系(所)。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 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 <u>匯出</u> 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匯出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各系(所) 應成立輔導小組，將期中預警、每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同學名單，請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開課	各系(所)應成立輔導小組，將期中預警、每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同學名單，請任課教師及	修正條文內容。

	輔導，每周至少上課輔導二小時應啟動輔導機制，針對前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與期中預警同學名單，進行輔導與記錄，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每學期結束後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	班級導師開課輔導，每周至少上課輔導二小時。	
第五條	每月由系主任各系（所）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得自訂輔導措施，各學院可視需要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將每周輔導狀況列入追蹤並統計人數，每學期將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檢視所屬各系所教學輔導機制，改善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輔導成效列入教師績效評量項目之一。	每月由系主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將每周輔導狀況列入追蹤並統計人數，每學期將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教學資源中心將輔導紀錄名單之同學列入輔導追蹤，本中心安排教學助理每周開設課輔課程，經由系與中心雙重輔導，以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業成績零退學理想對於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教學資源中心設有補救教學課程（課輔TA），各教學單位若有需要應開設課輔課程，可由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名義至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教學資源中心將輔導紀錄名單之同學列入輔導追蹤，本中心安排教學助理每周開設課輔課程，經由系與中心雙重輔導，以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業成績零退學理想。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一、第六條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應開設課輔課程，……」。
二、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9）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四，P.20）

說明：業經 101 年 5 月 1 日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開南大學 <u>學習成效暨</u> 教學評鑑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 <u>學習成效暨</u> 教學評鑑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設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u>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三級，應經各級會議通過：校級由校務會議通過；院級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由系務會議通過。</u>	無。	新增條文
第三條	<u>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合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反應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u>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u>一、研擬、審議教學反應問卷。</u> 一二、辦理教學反應學生調查、彙整。 二、審議、公布教學評鑑結果。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四、研擬提昇教學品質<u>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u> 五、其他教學評鑑<u>量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u>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彙整。 二、審議、公布教學評鑑結果。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四、研擬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 五、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及增加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 <u>設委員若干人</u> <u>組織成員為：一、任期一年</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u>國際事務中心主任</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u>任期一年</u>。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u>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校內外學者專家</u>若干人。<u>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u>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1. 條文序號調整 2. 增加成員及條文內容

第 四 六 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1. 條文序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 五 七 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條文序號調整
第 六 八 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教學評鑑量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修正條文內容
第 七 九 條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定之。	條文序號調整
第 八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20)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五，P.21)

說明：業經101年5月1日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量辦法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教學績效，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量。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修正條文內容，將

條			教學評鑑 修正為教 學評量
第 三 條	教學評鑑<u>量</u>施測用途為： <u>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u> 二、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u>二三</u>、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u>審量</u>指標。 <u>三四</u>、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u>審量</u>指標。 <u>四五</u>、其他經教學評鑑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教學評鑑施測用途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修正條文 內容
第 四 條	<u>教師教學評量項目為：</u> <u>一、教學問卷。</u> <u>二、教學與就業輔導(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善用數位教學平台，辦理企業參訪，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u> <u>三、教學知能(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教師數位歷程更新，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u> <u>四、教學成效(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準時登入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其他優異教學表現)。</u> <u>五、教學服務(含擔任院中心、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u> <u>以上各評量項目配分由各學院教學評量辦法訂定之。</u>	無。	新增條文
第	<u>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u>	第 四 條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	1. 條文序

五 條	一、第四條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二、第五條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三、第六條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四、第七條教學評鑑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1)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2)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3)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評鑑問卷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第五條 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第七條 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1) 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2) 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3) 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則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	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	--	--	--------------------------

	五、第八條教學評鑑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問卷分數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一。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年不予續聘。 第九條、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八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六、第十條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評鑑問卷評量，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問卷評量。	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第八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八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評鑑，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第十一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陳報由校長核處示是否依第八條執行。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示是否依第八條執行。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六 條		行。	
第 十 二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21)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修正案，
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P.23)

說 明：1. 業經 100 年 6 月 13 日觀光運輸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本院更名，修正「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 稱	開南大學 觀光運輸 運輸觀光 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法規名稱修正。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 觀光運輸 運輸觀光 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23)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七，P.24)

說 明：1.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鼓勵本院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特訂定此辦法。

決 議：一、第四條修正為「……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含名次證明)。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二、第九條修正為「……應依 教務處公告 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三、本案條文及表單請參酌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辦理。
四、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24)

第九案

案由：檢具「國際航運學程」及「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學分學程」廢止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1. 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擬將開設狀況不佳之國際航運學程及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學分學程廢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八，P.27)

說明：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	適用對象：本院大學部學生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通識課程中英文教育學門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學門(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學院安排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通識課程中英文教育學門(2 學分)及通識自由學分(10 學分)組成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須於新生訓練當日，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進行能力分班測驗後，再依能力；往後自大一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選課前均須重新施測分班。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本課程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班，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進行能力分班測驗後，再依能力重新分班。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 分以上，或同等級[註])以上者，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應由通識課程補足(如本辦法第三條所列)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應由通識課程補足(如本辦法第三條所列)。	修正條文內容。

	<u>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u>		
第七條	<u>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文序號。
	<u>[註] 與TOEIC成績550同等級之各類英語測驗參考分數： TOEFL ITP成績457；TOEFL iBT成績57；IELTS成績4.0；全民英檢中級；CEF B1等級。</u>	無。	附註所列之英檢成績依據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辦理，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訂之。

- 決議：一、第三條修正為「……，由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學分)組成。……」。
- 二、第四條修正為「……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
- 三、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 (全文詳見附件八，P.27)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九，P.29)

說明：業經101年4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學生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5位委員名單，送院長圈選。(刪除)	畢業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5位委員名單，送院長圈選。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 <u>五四</u> 本(二一本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五本(二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29)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組 100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財金系提案)(詳見附件十，P.31)

說明：業經 101 年 4 月 17 日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配合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科目內容
B5050000026	金融市場	3	B5050000026	金融市場	3	
B505000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5000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B505000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5000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5000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0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B5050000122 B5050000173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B5050000122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31)

伍、臨時動議

一、商學院陳○○院長：請同意行銷系大二必修「統計學」單獨開課，國際企業學系大一必修「企業概論」單獨開課。

說明：1. 學院 101 年 4 月 17 日(二)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說明如后：

2. 行銷系「統計學」對該系學生做專題研究非常重要，但目前學校安排由院開整合課程，大班教學難以深入探討，故該系教授建議行銷系大

二必修統計學可以獨立、小班電腦教學，不參與整合課程開課。

3. 為提升國際企業學系大一新生之學習力及教學效果，有關「企業概論」專業必修課可以小班教學。

教務長回覆：為維持整合課程施行之完整性，仍請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動議第三案決議辦理。

二、註冊組曾○○組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臺技(通)字第 1010062586 號函，教育部審核通過本校辦理 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一、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32)

陸、散 會：下午 17 時 20 分整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03.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7.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日起實施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設置「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之審訂。
- 第 三 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終身教育部主任、各學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
-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校友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四 條 本會於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主任及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視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教師人數自行決定）。
-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 第 七 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3)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 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 門，共計九大學門。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確保**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則。
- 二、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匯出當學期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 三、每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期中預警名單給**予**各院系（所），**並寄發期中預警通知函予家長，電話聯絡學生關心現況暨告知課輔課程事宜**。
- 四、各系（所）**應啟動輔導機制，針對前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與期中預警同學名單，進行輔導與記錄，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每學期結束後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
- 五、**各系（所）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得自訂輔導措施，各學院可視需要召開輔導會議，將檢視所屬各系所教學輔導機制，改善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輔導成效列入教師績效評量項目之一**。
- 六、**對於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教學資源中心設有補救教學課程（課輔TA），各教學單位應開設課輔課程，可由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名義至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九十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爲校、院、系三級，應經各級會議通過：校級由校務會議通過；院級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由系務會議通過。
- 第 三 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反應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二、辦理教學反應學生調查、彙整。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四、研擬提昇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五、其他教學評量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爲：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任期一年。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八 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定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第 三 條 教學評量施測用途為：

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三、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五、其他經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第 四 條 教師教學評量項目為：

一、教學問卷。

二、教學與就業輔導(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善用數位教學平台，辦理企業參訪，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

三、教學知能(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教師數位歷程更新，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

四、教學成效(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準時登錄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其他優異教學表現)。

五、教學服務(含擔任院中心、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

以上各評量項目配分由各學院教學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 五 條 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

一、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二、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

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三、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四、教學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 1.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 2.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 3.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則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問卷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不列入計算。

五、教學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兼任教師教學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不予續聘。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問卷評量，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

第六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 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每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運輸學院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觀光運輸學院各研究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系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書面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_____學年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號：_____（由各研究所填寫）

系級班別	學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 先生 ☐ 小姐	擬申請系所	學系碩士班組
連絡電話	(H) (Mobile)	E-mail	
應附文件 (皆需正本)	☐ 歷年成績單*1 ☐ 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3 ☐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_____		
系助理		系主任	
擬申請系所審核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未達錄取標準。 ☐ 該生達錄取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系所主任審核	
觀光運輸學院			
☐ <u>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u> ☐ <u>該生達錄取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u>		院長審核	
教務處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達申請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說明：

- 一、本申請表單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粗框內為校內單位審核用，請勿填寫。
 - 二、本院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 50%者，得於每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三、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五、各系所提供之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 60%為上限；於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本案依分層負責由教務長決行。

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院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推動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
-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學院安排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往後自大一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選課前均須重新施測分班。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 分以上，或同等級[註]），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六條 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自轉入本學院後開始修讀本課程。轉學(系)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加退選期間，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

分班。轉入本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第七條 本課程分爲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以致修課中斷，爲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 與TOEIC成績 550 同等級之各類英語測驗參考分數：

TOEFL ITP成績 457；TOEFL iBT成績 57；IELTS成績 4.0；全民英檢中級；CEF B1 等級。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

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證，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七條 院長為本碩專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

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 十六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 十七 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八 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 十九 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財務管理組
(99 學年度起適用)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 6 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8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3.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3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1 一百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4.10 一百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4.17 一百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000026	金融市場	3	
B505000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0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5000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B5050000173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3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101.5.1本校100-8 次教務會議討論,1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六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載於課程規劃表。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